

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

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

鼓政行复〔2024〕237号

阙诗丰

钱文辉、卓友平、林颖、周山山对福州市鼓楼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的《关于温泉支路64号金龙新村3座1梯加装电梯项目简易建设工程规划审查意见单》〔榕鼓自规简审（2023）00106号〕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根据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4）闽01行终470号行政判决，已于2024年10月9日依法重新受理。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你们与该行政复议案件处理结果存在利害关系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通知你们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。请你们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向本机关提交有关复议请求的答复意见、证据及有关材料。你们不参加行政复议的，不影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一份

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

2024年10月11日